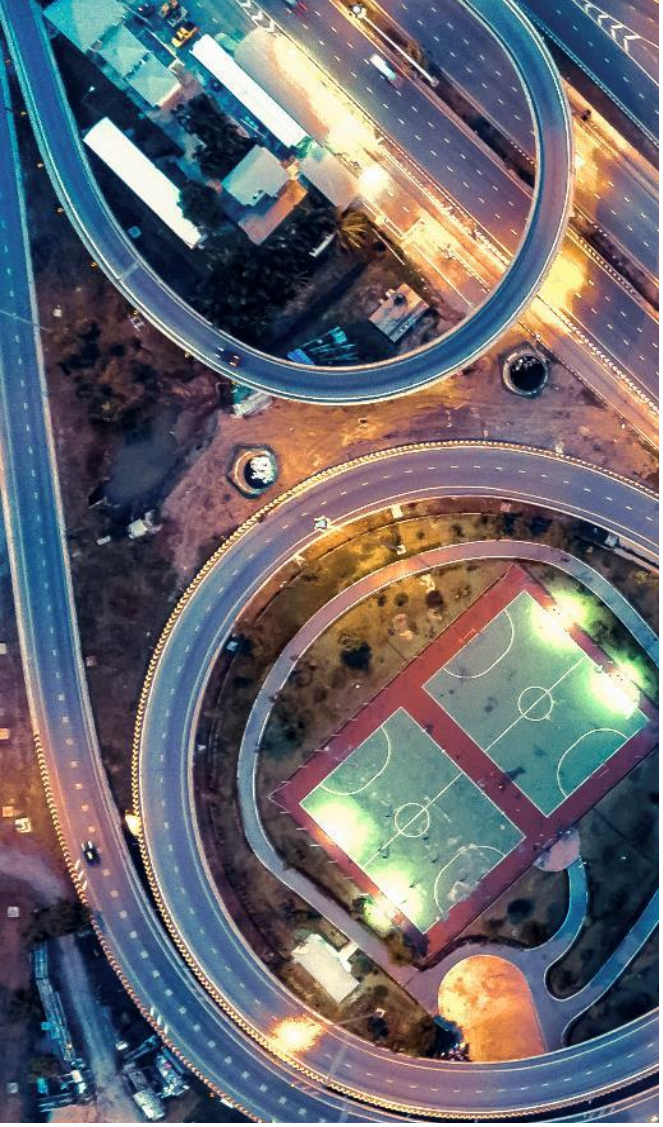

2020年第三季度
反洗钱监管处罚信息分析及建议

pwc 普华永道

随着金融活动逐渐恢复正常及监管检查工作的陆续开展，2020年第三季度反洗钱处罚呈上升趋势。本文对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官网于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布的处罚信息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分享反洗钱监管重点、趋势以及金融机构在完善反洗钱工作方面的建议。

总体情况

- 罚单笔数：罚单总笔数**158笔**，共涉及18个省市的81家义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，约**98%罚单采取了双罚**。
- 罚单金额：罚单总金额约**11867万元**，其中机构处罚金额约11195万元，个人处罚金额约672万元。

截止至9月30日，2020年公布的反洗钱行政处罚金额**累计高达49334万元**，罚单数**累计456笔**，其中约97%采取了双罚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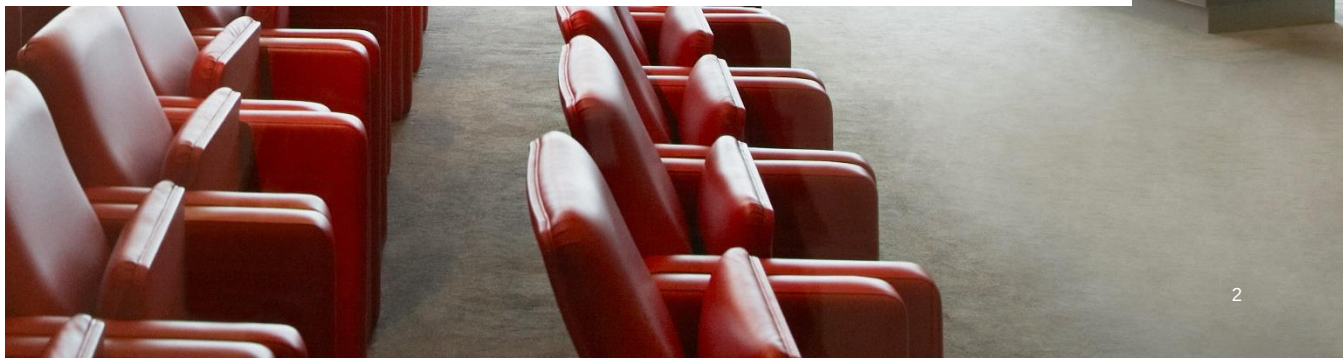

机构类型分析-银行、支付机构仍然是主体，保险公司处罚力度加大

据统计，第三季度反洗钱行政处罚涉及银行、保险、支付、证券、期货，五类机构。其中，银行、支付机构仍是受罚主体。在银行机构中，对农村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处罚力度较大。

本季度中，各地人行共对60家银行机构开出120笔罚单，共计8326万元；较上季度相比，处罚机构数量、罚单数量、处罚金额均有所上升。

此外，保险公司处罚增长趋势较为明显，本季度共计13笔罚单，处罚金额共计446万元；较上半年第一、二季度相比，罚单数量每季度逐渐增加，且本季度处罚金额已超过第一、二季度合计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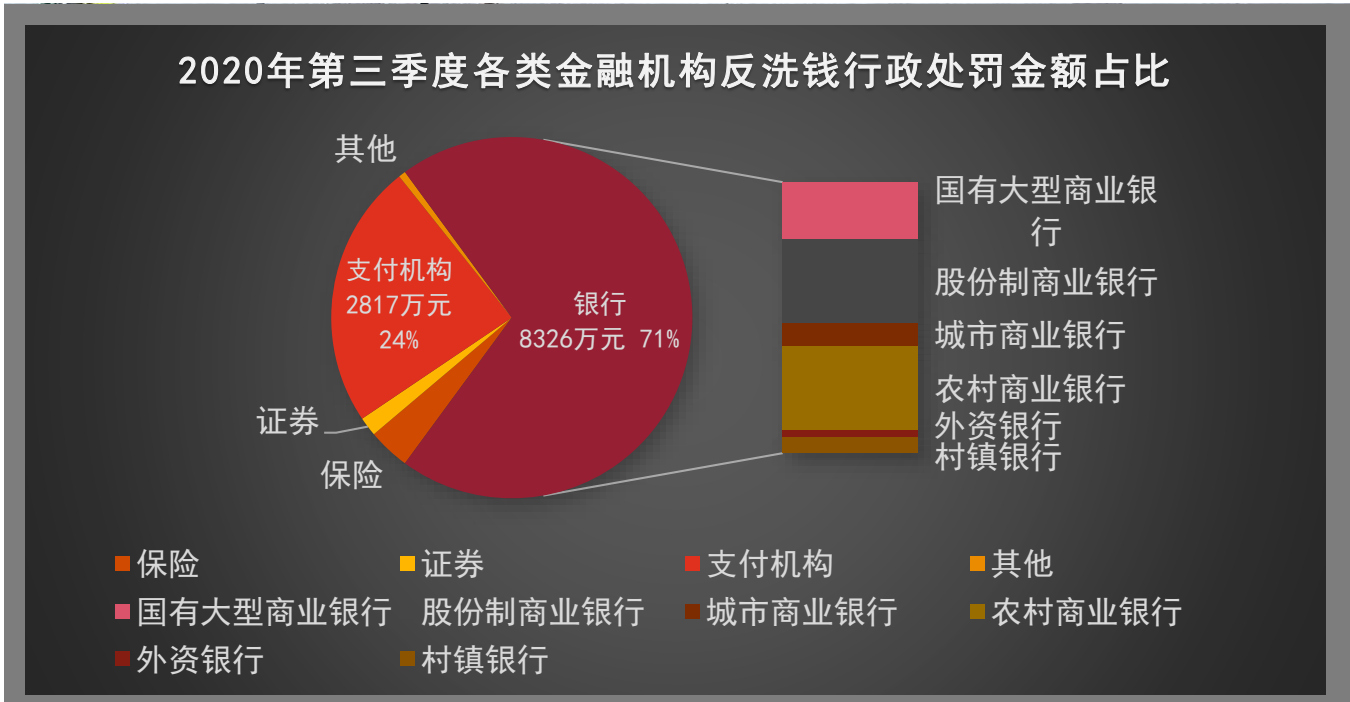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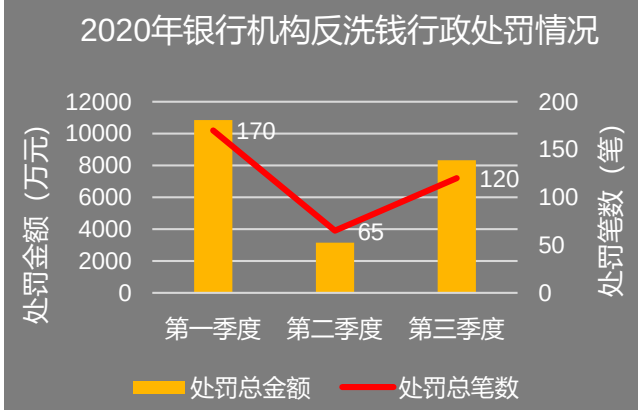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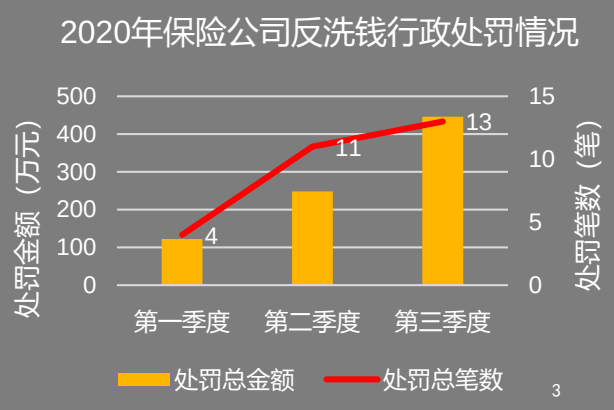

处罚原因分析 –违法行为分类细化

本季度158笔罚单中，47笔处罚是对多项违规行为进行综合处罚，111笔处罚是对单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。“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”依旧是首要处罚原因，共涉及117笔罚单，合计处罚金额约10792万元。其次是“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”，共涉及44笔罚单，合计处罚金额约6890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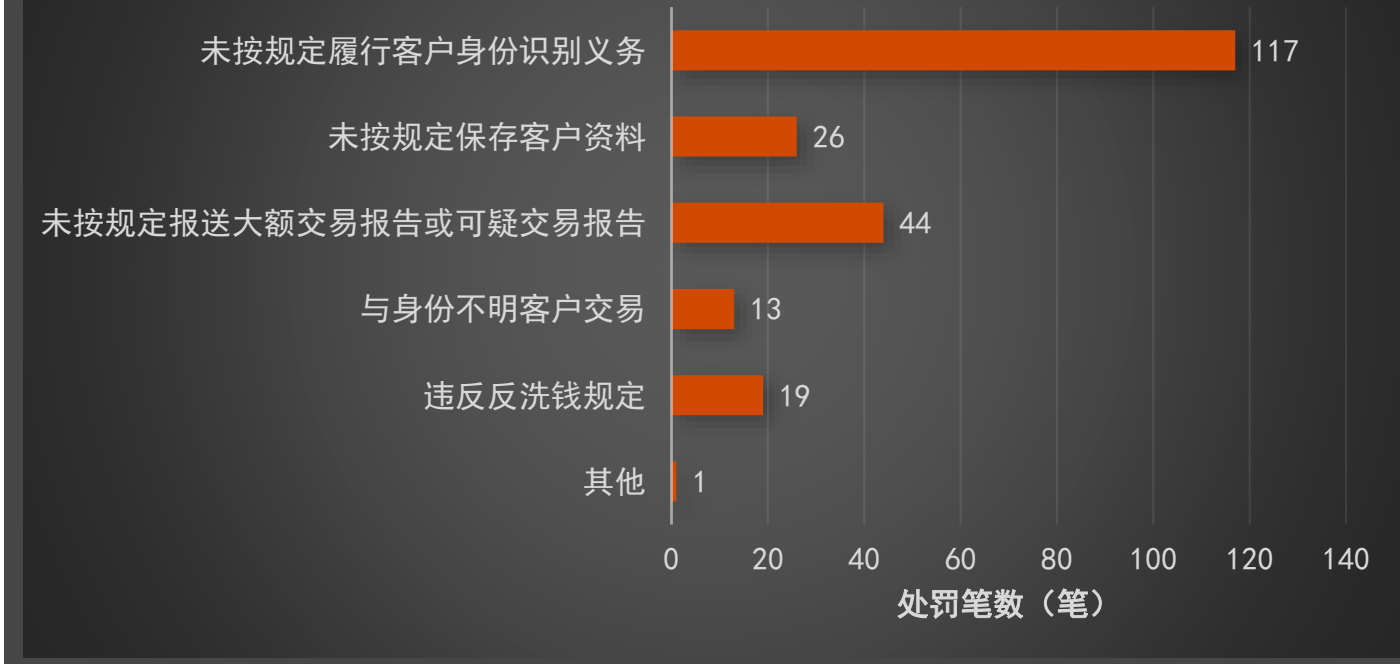

对于“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”，具体处罚原因包括：支付机构未落实商户实名制，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开展持续、重新客户身份识别，商业银行代理人身份信息登记不完整，证券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重新客户身份识别；对于“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”，具体处罚原因包括：商业银行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中的可疑交易排除理由不合理，大额交易报告不及时。

个人处罚分析

本季度罚单98%为双罚制，处罚对象涵盖总分支机构，除了涉及高级管理层、反洗钱主管领导、机构负责人外，还涉及法律合规部、风险管理部、运营管理部、会计结算部等相关负责人。

机构类型	处罚对象（举例）
银行机构	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分行行长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、支行行长 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、分行营业部负责人 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反洗钱主管行长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、营业部综合员、支行行长 农村商业银行行长、副行长、监事长、运营管理部总经理、风险总监、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、会计结算部总经理
保险公司	寿险公司副总经理
其他	支付公司分公司总经理、网络支付事业部总经理、反洗钱专员 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

本期重点建议——拒绝合规“表面派”，精细化反洗钱工作

1、重视业务关系中多主体的客户身份持续识别、重新识别工作

在建立业务关系中，除客户本人外，还可能会涉及多个关键主体，例如交易代办人、保险被保人、对公客户实际受益人等。金融机构在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过程中，常常忽视了多主体的身份信息获取、登记、保存及变更情况，例如客户身份信息不完整、身份证已过期、营业执照已过期、工商登记状态异常、公司实际受益人变更、客户前后信息不一致等情形，可能导致“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”的问题。而对于客户重要身份信息（除了客户本人的身份信息，还包括受益所有人信息）发生变化的，未及时、有效开展重新客户身份识别工作，包括重新获取、校验客户身份信息并运用到名单筛查、客户风险评级、可疑交易监控中，具体表现为未及时开展回溯性扫描、复核/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、报告可疑交易等。

因此，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对业务流程及业务可能涉及的交易主体进行梳理，通过完善客户身份识别（特别是持续识别、重新识别）机制、优化业务流程，将客户身份识别机制内嵌至业务流程中，以有效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工作。

2. 检视大额、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实施有效性，优化处理流程

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3号）要求各家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特色，自主设计适当的可疑交易监测规则。但是，我们观察到相当部分的金融机构未能根据自身业务、产品、客户特性，充分识别洗钱场景及风险点，使得监测规则与实际业务场景不相适应，未能以风险为本真正实现可疑交易监测及风险定制化管理的目的。此外，金融机构在监测规则实施、落地的过程中，缺乏资源及技术能力对其进行校验，导致数据对接及传输缺漏、数据统计口径有误等，从而使得规则运行与设计逻辑不一致，未能准确抓取大额交易、可疑交易，容易造成交易迟报、漏报。再者，金融机构常常忽略了交易监测模型定期、不定期检视工作，特别是在推出新产品时，未根据新产品的业务逻辑，评估已有模型设置是否充分、适当。

为此，我们建议金融机构以风险为本，对业务、产品、客户特性进行充分分析，根据监管的洗钱风险指引，识别洗钱风险点并科学地搭建适用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。此外，我们建议从数据质量出发，梳理业务系统与反洗钱系统的数据传输链路，落实模型每一字段的取数逻辑，以确保数据的完整、准确；通过评估以往模型预警表现，持续优化模型设计，例如通过补充设置或删减监测条件、调整阈值等，改善模型出数情况、降低模型误中率，以提高模型有效性。同时，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建立有效的模型管理机制，持续维护模型的适用性、有效性，以防止监控缺漏等情形。

3. 开展形式多样的、分层级的反洗钱宣传、培训

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于2020年9月23日至25日期间，开展了反洗钱知识线上答题活动。本次活动反响热烈，不仅参与答题的人数众多，各地人行、金融机构均相继开展反洗钱知识宣讲及微信有奖答题活动。

本季度双罚比例高达98%，个人罚单不断增加，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对不同层级、岗位的人员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反洗钱培训，使其反洗钱知识可满足日常工作需求。例如，对高级管理层、各部门负责人开展管理层反洗钱培训，明确反洗钱工作职责及任职要求，提高反洗钱工作意识，以更合理地协调反洗钱工作相关资源、协助开展本机构的反洗钱工作；对可疑交易分析人员开展可疑交易识别、分析、排查相关的培训，帮助分析人员更好地体会、理解业务流程、可能存在的洗钱场景及风险，明确可疑交易分析思路及要点，避免可疑交易分析形式化、分析不到位，避免分析报告套路化、描述生搬硬套。同时，建议金融机构及时、适时开展反洗钱知识测试及考核，以确保培训效果，避免形式主义。

[注]

信息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36家分支机构官网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。

统计口径：（1）罚单笔数：以处罚文书号数量统计；（2）处罚金额：以反洗钱处罚金额统计（如果一张罚单中，无法区分反洗钱处罚金额和其他事项的处罚金额，则以合计数统计）；（3）时间：以人行官网处罚信息发布时间统计；（4）地区：以公布处罚信息的人行分支机构所在省份（直辖市）统计。

联系我们

梁国威
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主管合伙人
电话：+86 (21) 2323 3355
邮箱：jimmy.leung@cn.pwc.com

北区

萧健臣
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部合伙人
电话：+86 (10) 6533 2702
邮箱：jianchern.siaw@cn.pwc.com

唐昊
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部合伙人
电话：+86 (10) 6533 7835
邮箱：hao.tang@cn.pwc.com

中区

王寅入
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部合伙人
电话：+86 (21) 2323 6655
邮箱：aileen.wang@cn.pwc.com

王润
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部合伙人
电话：+86 (21) 2323 3550
邮箱：speed.wang@cn.pwc.com

南区

林祖辉
普华永道中国风险与控制服务部合伙人
电话：+86 (20) 3819 2279
邮箱：steven.lin@cn.pwc.com

丘振球
风险与控制服务部高级经理
电话：+ 86 (20) 3819 2325
邮箱：michael.qiu@cn.pwc.com

pwccn.com

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，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出的咨询意见。

© 2020普华永道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版权所有。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，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。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。详情请进入www.pwc.com/structure. [PMS] No. 001786